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有關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2) 盈利預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且在收購完成後對與中航工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修訂並修改相關年度上限（該兩份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與中航工業簽訂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股權的評估報告須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備案及確認。收購最終代價可予以調整，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的最終確認為準，如收購最終代價被予以調整，則對價股份的總數將根據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終確認及備案，目標股權的評估值進行了調整，由人民幣21.64億元調整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經參考調整後的目標股權的評估值及其他因素，本公司於二

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與中航工業簽訂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之補充協議，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收購對價確定為人民幣21.73億元（人民幣217,328.16萬元）。按照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的發行價格，本公司擬向中航工業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由約489,592,000股相應調整為491,692,669股。

### 中航規劃財務資料調整

根據員工設定受益計劃有關政策等調整，中航規劃的100%股份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調整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計）
總資產	707,404.64	574,865.20	488,264.83
營業收入	394,755.20	617,552.22	532,427.68
淨利潤（除稅前）	14,437.27	23,008.60	17,970.70
淨利潤（除稅後）	12,737.47	21,245.32	16,082.37

### 盈利預測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對目標股權進行的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並最終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有關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告以下部分乃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規定而刊發。

### 估值假設

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其評估報告對目標股權的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1. 預測期內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中航規劃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中航規劃在預測期內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中航規劃在預測期內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狀態持續；
5. 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中航規劃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中航規劃在未來經營期內能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8. 評估範圍僅以中航規劃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中航規劃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相關預測的計算。

国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信納相關預測乃經本公司董事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国泰君安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2）及（3）條所各自發出之函件已遞交予香港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公告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國泰君安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国泰君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国泰君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国泰君安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2016年3月10日

董事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 報告會計師就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發布的關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 董事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準確性全權負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示於“估值假設”部分。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壹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所載之假設妥善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做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目標的評估。吾等在編制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準則14.62(2)條之規定向貴公司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0日

**董事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吾等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的100%股份權益（「目標股權」）（是項收購簡稱「收購」），有關收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同時提述貴公司合資格及獨立的中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有關目標股權估值（「估值」）的評估報告。估值相關的未來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獲委聘協助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吾等已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貴公司管理層、中航規劃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載有預測的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0 日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如上所述且不就估值方法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有關獨立估值師採納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董事單獨對此負責）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明示者外，對於目標股權之公平值、市值或目標股權的任何價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中航規劃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中航規劃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就此提供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有關評估及審閱。再者，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基本上仍受到大部分為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無法控制之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婉君